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23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拟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原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版）》条款内容
<p>第1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1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2019年修订）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2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188号文件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并于1997年12月1日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手续，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1002818。后公司改于安徽省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手续，并于2007年1月15日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4001103018，2008年3月19日经过变更，注册号为340400000013424。</p>	<p>第2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188号文件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并于1997年12月1日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手续，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1002818。后公司改于安徽省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手续，并于2007年1月15日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4001103018，2008年3月19日经过变更，注册号为340400000013424。2015年11月25日经过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4007109235209。</p>
	<p>第11条 <u>公司建立健全以总法律顾问制度为核心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依法经营、合规管理。</u></p>
<p>第12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安全监察局局长。</p>	<p>第13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安全监察局局长、总法律顾问。</p>
<p>第24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况时，依照法律、行政</p>	<p>第25条 公司在发生下列情况时，依照法律、</p>

原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版）》条款内容
<p>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u>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u>（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p> <p><u>（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p> <p>（五）（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 25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 26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u>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u></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 25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p>
<p>第 26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4 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24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24 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被注销的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注册资本中核减，并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p>	<p>第 27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4<u>25</u>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u>规定</u>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决议。<u>公司因本章程第 25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24<u>25</u> 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u>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24 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被注销的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注册资本中核减，并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p>
<p>第 38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和责任：</p>	<p>第 39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和责任：</p>

原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版）》条款内容
<p>...</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u>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p> <p><u>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u></p> <p>（五）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p>
<p>第 41 条 ...</p> <p>如发生公司股东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此事项查证属实后应立即向司法机关申请冻结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如该股东未能以利润或其他现金形式对所侵占资产进行清偿，公司董事会应向相关机构申请变现该股东持有的股份，以对所侵占资产进行清偿。</p>	<p>第 42 条 ...</p> <p>如发生公司股东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对此事项查证属实后应立即向司法机关申请冻结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如该股东未能以利润或其他现金形式对所侵占资产进行清偿，公司董事会应向相关机构申请变现该股东持有的股份，以对所侵占资产进行清偿。</p>
<p>第 42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3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第 43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344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第 45 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p>	<p>第 46 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一或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p>
<p>第 46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 47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u>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u></p>
<p>第 56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55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 57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 <u>股份</u> 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5556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p>

原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版）》条款内容
<p>第 76 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p>	<p>作出决议。</p> <p>第 77 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u>及</u>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u>或建议及以及</u>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p>
<p>第 92 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 92 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 101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任职之日起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p>	<p>第 101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u>并可</u>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u>董事</u>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任职之日起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p>
<p>第 102 条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违反本章程第 40 条和第 41 条的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应当对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董事利用职务便利，操纵公司从事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和 0 中规定的禁止性行为，致使公司利益收到重大损失的，董事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向司法机关报告以追究该董事的刑事责任。</p>	<p>第 102 条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违反本章程第 40<u>41</u> 条和第 41<u>42</u> 条的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应当对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董事利用职务便利，操纵公司从事本章程第 40<u>41</u> 条和第 41<u>42</u> 条中规定的禁止性行为，致使公司利益收到重大损失的，董事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向司法机关报告以追究该董事的刑事责任。</p>
<p>第 103 条 ...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 103 条 ...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 109 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负有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聘任合同未作规定的，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p>	<p>第 109 条 董事提出辞职生效<u>生效</u>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尚未生效<u>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u>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u>任期结束后</u>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负有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聘任合同未作规</p>

原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版）》条款内容
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定的，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 114 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 114 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 116 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含独立董事 3 名，其在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 1/3，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的比例不得低于 1/2。	第 115 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含独立董事 3 名，其在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 1/3，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人事和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的比例不得低于 1/2。
第 127 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 127 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 130 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 8 人。	第 128 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 8 人。
第 131 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 129 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u>总工程师、安全监察局局长、总法律顾问</u> 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u>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 <u>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
第 134 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或修改，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 132 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或修改，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 14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 139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原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版）》条款内容
... (七) 证券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七) 证券部门要求 <u>因工作需要提议</u> 召开时; (八)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144 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 1 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 142 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 1 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 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第 152 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及相关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 150 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及相关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 159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 157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 行政 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 161 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六) 提请董事会出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	第 159 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六) 提请董事会出任 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总工程师、安全监察局局长、总法律顾问 ; ...
第 167 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65 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69 条 ... 在任监事出现本章程第一款情形的, 公司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 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 并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 167 条 ... 在任监事出现本章程 条 第一款情形的, 公司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 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 并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 179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 随时检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 查阅公司会计帐簿和其他会计资料; ...	第 177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 随时检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 查阅公司会计帐簿 账簿 和其他会计资料; ...
第 185 条 ... 监事可以提议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但应当说明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原因和目的。 ...	第 183 条 ... 监事可以提议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但应当 书面 说明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原因和目的。 ...
第 233 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制作清算报告, 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 231 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制作清算报告, 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 账册 ,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 241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如遇其他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任何歧义时, 应在安徽省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 239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如遇其他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任何歧义时, 应在安徽省淮南市 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 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修改后的《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